宜蘭縣政府 109年2月份



本期內

緊侧宣導

小額款項申領宣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差旅費

P.4

網路平台業者同意自律一共同杜絕口罩價格哄抬

P.8

本期內容



「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 ……P13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P14

案例宣導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1萬982元。

案例宣導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u>貪污治罪條例</u>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u>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u>,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服務機關。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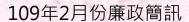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宣導:廉政小可寧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同仁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網業百同單名

發布日期: 109-0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處(文內簡稱行 政院消保處) 行政院消保處於2月4日邀請蝦皮、露天、雅虎、富邦momo、pchome、淘寶台灣等6家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下稱電商平台)及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如何杜絕網路上販售徵用口罩(下稱口罩)價格哄抬;業者均表示同意自律,行政院消保處並請經濟部函知各電商平台亦參照辦理。

網業百同同單抬不可能

為防止不肖賣家趁機於網路交易平台哄抬防 疫用品價格,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 請各電商平台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販售口罩之賣家,依藥事法規定須具有藥 商許可執照,倘無該許可執照,電商平台 應即時予以下架。
- 二、訂定自律規範,對於賣家販售口罩之價格認有異常時,即不准許上架販售。
- 三、建立單一窗口,配合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 官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調查,並優先處理口 罩價格異常之申訴案件。

- 四、加強對平台賣家之教育宣導,以免觸法。
- 五、檢視平台賣家對於徵用口罩外,其他類型口罩是否有不實宣稱(如有防武漢肺炎感染等效果)之廣告,倘一經發現,立即予以下架。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業者,口罩已經政府徵用為 防疫物資,且經公告屬生活必需用品:

一、如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業已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網業百同同單名

- 二、如意圖抬高口罩交易價格而為囤積行為,無正 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依刑法第251條規定, 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之聯合行為,依同 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處5,000萬元罰鍰 ,若情節重大,還可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處上一 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如經公平交 易委員會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 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 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 者,依同法第34條規定,可處行為人3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網業百同軍治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現有囤積、價格異常或品質瑕疵等情事,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的努力,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監督及信賴,推出「擁抱陽光輪轉幸福」微電影,歡迎至廉政署網站「影音專區」觀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yg

「擁抱陽光輪幸福」微電影

各項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各項宣導